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5 月 1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考慮指明旅遊業監管局從收到投訴個案至設立研訊委員會的時限；
- (b) 就執行條例草案第 115 條作出說明，特別是倘若旅行代理商的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該旅行代理商如何履行其向受影響客戶提供旅行服務的義務或責任，以及在有需要時其他持牌旅行代理商可否接收該旅行代理商的義務或責任；
- (c) 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 120(1)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提高其可讀性；
- (d) 考慮列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120(1)條將上訴委員團某成員免職所考慮的因素；
- (e) 參考其他類似的獨立上訴委員會(包括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組成的上訴委員會)的做法，說明條例草案第 121(3)條賦權局長(而非上訴委員團或上訴委員團主席)延展某人提交書面上訴通知的期限的理據為何；
- (f) 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 122(2)條訂明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增加上訴委員會的最低成員人數及訂明最高成員人數，以確保處理上訴的一致性；
- (g)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122 條中訂明，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旅遊業界及非旅遊業界的成員；
- (h) 說明條例草案第 125(3)條擬議的決定票安排，是否符合其他類似的獨立上訴委員會(包括保險業監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所採取的做法和程序；

- (i) 為確保上訴的各方均能出席及為上訴聆訊作充分準備，考慮(i)為上訴委員會主席根據條例草案第 127(a)條擇定聆訊有關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制訂指引，以及(ii)訂明上訴委員會主席根據條例草案第 127(b)條向上訴各方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
- (j) 考慮為根據條例草案第 128(2)及(3)條不經聆訊而裁定上訴制訂相關程序(例如法定人數和投票規定)；
- (k) 考慮具體說明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128(4)(b)(iii)條同意一名並非上訴一方或上訴一方的法律代表的人參與聆訊所考慮的因素，以及界定該人的角色；
- (l) 就條例草案第 128(6)條規定，上訴委員會可就為有關聆訊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支付作出命令，請告知(i)決定作出該等開支命令時所考慮的因素，(ii)上訴委員會是否具備作出該等命令的專門知識，(iii)上訴委員會是否有權執行該等命令，以及(iv)該等命令會否被人提出上訴；
- (m) 提供擬由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138 條訂立的規例一覽表；及
- (n) 過去 5 年香港旅遊業議會處理的上訴個案統計數字，包括涉及法律程序的上訴個案數目、所招致的法律費用款額，以及負責支付該等費用的有關各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31 日